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北京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目 录

一、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编制说明	1
一、编制目的	1
二、适用范围	1
三、引用依据	1
四、评审标准的架构和主要内容	2
五、评审标准的应用	2
二、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自/复评汇总表	5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5
安全生产作业场所管理	6
三、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8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8
安全生产作业场所管理	23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1.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1〕1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3〕10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北京市“四化三体系双基”安全生产总任务，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推进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特制订本标准。

2. 本评审标准用于规范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我考核评价和达标评审的内容和方法，保证安全基础管理、施工机械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行为处于安全受控状态，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适用范围

1.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包括在京注册和外地进京备案企业。是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我评价的依据，是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对各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的依据，是评审机构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评审的依据。

2.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场、苗圃，获得经营许可资质的民营苗圃和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单位，参照此标准执行。

三、引用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
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0.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2.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技术监督局《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13.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

14.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

1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16. JGJ46—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17. GA/T900—2010《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18. 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四、评审标准的架构和主要内容

1. 本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0 分，共分为两个部分：

——基础管理部分评审标准，评审分值共 350 分；

——作业现场管理部分评审标准，评审分值共 650 分。

2. 本标准每个 2 级评审要素的适用范围及其评审内容，应包括本单位租用、相关方在本单位现场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其作业活动。

3. 本评审标准基础管理部分共 12 个 1 级要素；5 个 2 级要素；作业现场管理部分共 12 个 1 级要素，37 个 2 级要素。要素下列出了各项考评内容要求，每项考评内容的设置分值扣完后不再继续扣分。

五、评审标准的应用

1. 参评单位在申请评审的上年度内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得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

2. 参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我评价时，对各评审要素的检查应覆盖全部资料、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

3. 评审机构对各单位评审时，基础管理部分全部参加评审，作业现场管理部分采取企业上报、评审单位随机抽样方法进行。

4. 作业现场管理抽样原则

——参评单位需上报申请评审年度内的所有项目。上报项目材料应包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分包）合同、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施工人员花名册等；

——评审单位对参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抽查比率为上报项目的30%—50%，至少抽查一个项目。抽查采用查看资料、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现场问询方式不少于现场人员的10%。

5. 申报等级

——规模以上企业应申报二级达标标准，规模以下企业可申报三级达标标准，鼓励规模以下企业申报二级达标标准；

——参评单位不涉及本评审标准的考评项目多于10项时，不能申报评定二级达标企业。

6. 评审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审标准分值满分为1000分，其中：基础管理部分的考评要素不得删减；作业现场管理部分有不涉及的考评要素，用1000分扣除其分值之和，即为参评单位应得总分。

评定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得分} = \frac{\text{评审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不涉及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0$$

7. 为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工作质量，本评审标准确定了不得分项和否决项。不得分项不符合要求，该项要素不得分；有以下否决项不符合要求，该单位当年不得评定为达标单位：

(1) 基础管理部分：

——实际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的；超过营业执照有效期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及时换领营业执照的；

——超过施工资质有效期没有按期就位的；登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的；

——安全生产证超过有效期未延期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的；

——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协议中包含免除或减轻企业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的；

——未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培训证书的；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相关方管理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2) 作业现场管理部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

——评审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培训证书或证书过期的；

——相关方管理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实得分应不少于 800 分；

——各区对相关单位的三级达标评审使用本标准，三级达标实得分不少于 700 分。

备注：规模以上企业为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一、二级资质企业，市属国有林场、苗圃；规模以下企业为绿化施工三、四级资质，区属国有林场、苗圃及其他民营苗圃。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标准自/复评汇总表

序号	考评项目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 生产 基础 管理	1	资质证照	10		
	1.1	营业执照	否决项		
	1.2	施工资质	否决项		
	1.3	安全生产证	10		
	2	劳动合同	10		
	3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0		
	4	安全生产责任制	40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6	职业健康	10		
	6.1	管理	5		
	6.2	告知和警示	5		
	7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5		
	8	教育培训	55		
	9	应急救援	35		
	10	企业安全档案	35		
	11	相关方管理	20		
	12	持续改进	30		
	合计		350		

续前表

序号	考评项目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安全 生产 作业 场所 管理	1	项目部管理	200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1.2	安全生产目标	5		
	1.3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5		
	1.4	危险源辨识	30		
	1.5	隐患排查治理	10		
	1.6	安全教育	50		
	1.7	安全检查	20		
	1.8	安全生产例会	5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1.10	意外保险	5		
	1.11	应急预案	10		
	1.12	值班	5		
	1.13	生活区管理	15		
	2	施工方案及交底	120		
	2.1	施工组织设计	30		
	2.2	专项施工方案	20		
	2.3	安全技术交底	30		
	2.4	班前教育记录	20		
	2.5	相关方管理	20		
3	树木修剪养护作业	40			
3.1	大树修剪	30			
3.2	高篱修剪	10			
4	道路作业	35			
4.1	组织方案	10			
4.2	作业人员	5			

续前表

序号	考评项目	满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4.3	施工车辆	10			
4.4	标志摆放	10			
5	园林专业设备	45			
5.1	园林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15			
5.2	园林机械设备使用规范	30			
6	特种机械设备	35			
6.1	起重、垂直运输机械	25			
6.2	锅炉及压力容器	10			
7	其它机械设备	30			
7.1	土方施工机械	20			
7.2	电动工具	10			
8	农药管理	30			
8.1	管理制度	20			
8.2	作业要求	10			
9	用电管理	40			
9.1	人员要求	15			
9.2	技术要求	25			
10	消防安全	30			
11	有限空间	20			
12	文明施工	25			
12.1	企业标志	5			
12.2	五牌二图	10			
12.3	绿色施工	10			
合计		650			
总计		1000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总分 350 分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1	/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 实际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 2. 超过营业执照有效期从事经营活动； 3.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及时换领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	备注说明（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2	/	取得施工、林木种植等相关证照且合法有效。	施工资质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 超过施工资质有效期没有按期就位； 2. 登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的。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3	10	取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证。	安全生产证如有以下情况即为否决： 1. 超过有效期未延期的； 2.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劳动合同	10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社会保险等。未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订立劳动合同，即为否决； 2. 协议中包含免除或减轻企业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即为否决； 3.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每缺 1 项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10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2. 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培训证书，即为否决； 3. 百人以上企业无专职人员，扣 5 分； 4. 百人以下企业未配备兼职人员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 5.2.1 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责任制的目的和基本要求； (2) 明确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和管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即为否决； 2. 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第 5.2.2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p>(3) 明确各岗位人员 (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 普通作业人员) 的安全职责和基本要求;</p> <p>(4)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p>	<p>3. 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 每处扣 2 分;</p> <p>4. 每缺 1 个部门、岗位的安全责任书, 扣 5 分。</p>			
		10	<p>2. 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内容包括:</p> <p>(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1.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即为否决;</p> <p>2. 无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扣 10 分; 主要负责人每年参加安全会议少于两次 (含) 的, 扣 5 分;</p> <p>3.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生产管理、安全操作制度未经正式发布, 每 1 项扣 2 分;</p> <p>4. 主要负责人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 扣 2 分;</p> <p>5. 无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 扣 5 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第 5.2.2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p>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责任内容包括：</p> <p>(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3) 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p> <p>2. 对照考评内容履行职责不到位，每缺 1 项扣 2 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第 5.2.2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p>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p> <p>(1) 明确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法；</p> <p>(2) 明确教育培训对象的培训内容、考核办法和学时要求；</p> <p>(3) 明确新员工上岗前教育培训和合格上岗的基本要求；</p> <p>(4) 明确教育培训档案资料的管理要求。</p>	<p>1. 无该项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不得分；</p> <p>2.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十五条	第 5.4.2 条 第 5.5 条
			<p>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1) 明确安全检查的目的、分类和时限要求；</p> <p>(2) 明确安全检查的方法、内容，组织实施的部门和人员；</p> <p>(3) 明确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程序、责任部门；</p> <p>(4) 明确检查记录的保存时限要求。</p>	<p>1. 无该项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不得分；</p> <p>2. 检查制度或规定的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p> <p>3. 无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扣 3 分；记录不完整，扣 2 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第 5.4.2 条； 第 5.4.6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p>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1) 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间、程序、方法、范围和治理整改要求；</p> <p>(2) 明确排查和治理整改隐患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p> <p>(3) 明确本单位安全隐患等级分类；</p> <p>(4) 明确隐患治理整改过程中的防范措施；</p> <p>(5) 明确隐患整改完成后的报告要求。</p>	<p>1. 无该项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不得分；</p> <p>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p> <p>3. 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扣 2 分；档案记录不完整，扣 1 分；</p> <p>4.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扣 2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八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p>	<p>第 5.4.2 条</p> <p>第 5.4.6 条</p> <p>第 5.8 条</p>
			<p>4.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p> <p>(1) 明确判断危险场所、设施和设备的标准，明确管理职责、部门或人员；</p> <p>(2) 有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p> <p>(3) 特种设备及附件有定期检验标准；</p> <p>(4) 明确特种设备的淘汰标准。</p>	<p>1. 无该项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不得分；</p> <p>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p>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5.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 明确危险作业的场所和种类至少包括吊装作业、高空作业、尘毒作业、有限空间、动火作业； (2) 明确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要求； (3) 明确危险作业现场作业标准； (4) 明确危险作业审批流程。	1. 无该项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不得分； 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6.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 明确特种作业岗位至少包括：电工、起重机械驾驶员、压力容器操作工等； (2) 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的条件； (3)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4)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流程。	1. 无该项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不得分； 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3. 未建立人员管理档案的，扣 2 分； 4.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流程，扣 2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5	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1)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责任部门及要求; (2)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专业标准; (3)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人员范围、发放周期、发放形式; (4)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的要求; (5)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养护、检测、管理要求; (6)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报废标准。	1. 无该项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 不得分; 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 每项扣 1 分; 3. 无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档案, 扣 3 分, 档案记录不完整, 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第 5.4.2 条 第 5.4.6 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8.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1) 明确目的和意义; (2) 明确奖励和处罚办法及标准。	1. 无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 不得分; 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 每项扣 1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5	9.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1) 明确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上报的部门及处置要求;	1. 无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 不得分; 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 每项扣 1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第 5.4.2 条 第 5.4.6 条 第 5.12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2) 明确事故报告内容; (3) 明确事故调查处理中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4) 明确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报告的部门和时限。	3. 无安全生产事故管理档案, 扣 3 分; 档案记录不完整, 扣 2 分。			
		5	10.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1) 明确会议的主要议题、内容, 召开的频次和参加人员要求; (2) 明确会议研究部署的主要工作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3) 确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1. 无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 不得分; 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 每缺 1 项扣 1 分; 3. 无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扣 3 分; 记录不完整, 扣 2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0] 40 号)	第 5.4.2 条 第 5.4.6 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11. 安全生产投入及资金使用制度 (1) 明确安全生产资金的来源; (2) 明确安全生产保障的投入计划; (3) 明确安全生产资金应用于下列事项: 安全技术措施	1. 无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 不得分; 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 每缺 1 项扣 1 分; 3. 无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记录, 扣 3 分; 记录不完整, 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第 5.4.2 条 第 5.3 条 第 5.4.6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p>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危险源监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救援服务；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p>				
		5	<p>12. 安全生产领导现场带班制度 (1) 明确本单位设立带班的岗位和部门； (2) 明确带班岗位职责和基本要求； (3) 明确带班岗位带班工作规定； (4) 明确领导现场带班的基本任务和职责要求。</p>	<p>1. 无制度或制度与实际不符，不得分； 2. 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1分； 3. 无值班（带班）记录，扣3分；记录不完整，扣2分。</p>		<p>《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京政发〔2010〕40号）</p>	<p>第5.4.2条 第5.4.6条</p>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1 管理	5	<p>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工作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p> <p>2. 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从业人员；</p> <p>3. 对可能发生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p> <p>4. 各种防护用品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p>	<p>1. 未为从业人员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的，扣 2 分；</p> <p>2. 未将检测结果告知从业人员的，扣 1 分；</p> <p>3. 防护用品未经专人保管或未定期进行检验的，扣 2 分。</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p> <p>《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0〕40号）</p>	第 5.10.1 条
	2 告知和警示	5	<p>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后果和防护措施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2. 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降低或消除职业危害后果。</p>	<p>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后果和防护措施告知从业人员的，扣 2 分；</p> <p>2. 企业未进行有关职业危害宣传的，扣 2 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 5.10.2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5	企业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根据企业实际，制定大树移植、高空修剪、土石堆砌、有限空间、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岗位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即为否决； 2. 每缺 1 项操作规程，扣 10 分； 3. 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每个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 5.4.3 条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教育培训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2. 有完整的教育培训内容； 3. 有各类人员参与培训的完整资料；（包括：公司领导、项目经理等） 4. 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包括：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考试试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教育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不得分；培训内容岗位职责不符，扣 10 分； 3. 新员工未经岗前培训和考核上岗作业，不得分；发现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真实，扣 5 分； 4. 接触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人员、转换工种人员、复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作业，扣 10 分；培训内容岗位职责不符，扣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 5.5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5	开展“企业安全文化”等活动。	无相关记录或影像资料，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0] 40号)	第 5.5.5 条
	应急救援	10	1. 组织建立明确应急管理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义务消防队或明确专职应急救援人员。	1. 未明确应急管理机构、未指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不得分； 2. 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义务消防队或未明确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扣 5 分； 3. 抽查应急救援人员，与实际不符（如人员调整未及时更新、挂名而不是应急救援人员），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第 5.11.1 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	15	2. 预案制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同时制定突发灾害性天气、外来生物入侵等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对预案进行评审。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 2. 预案与企业实际不符，不得分； 3. 预案涉及事故种类不全，每缺 1 项扣 3 分； 4. 每类预案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2 分； 5. 预案未经正式公开发布，扣 2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 5.11.2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1) 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2) 对紧急情况或事故灾害及其后果的预测、辨识和评估; (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4) 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5) 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与演习; (6)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与经费保障; (7) 现场恢复。				
		10	3. 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 无演练记录或影像资料, 视同未开展演练, 不得分; 2. 演练记录不全, 扣 5 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可操作性, 扣 5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第 5.11.4 条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企业安全档案	35	施工企业在安全管理过程中要按规定做好记录, 留存相关资料, 并及时归档。企业安全管理档案主要内容齐全。	1. 无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证, 扣 1 分; 2. 无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记录, 扣 2 分; 3. 无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扣 2 分; 4. 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 扣 2 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第二十五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5. 无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扣 3 分； 6. 无企业“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资料，扣 3 分； 7. 无企业安全生费用投入、使用档案，扣 2 分； 8. 无企业安全生教育、培训记录，扣 5 分； 9. 无企业安全生检查资料，扣 5 分； 10. 无企业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 3 分； 11. 无企业生安全事故档案，扣 1 分； 12. 无企业机械设备管理资料，扣 1 分； 13. 无企业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相关资料，扣 2 分； 14. 无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及专家论证资料，扣 1 分； 15. 无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资料，扣 1 分。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20	与专业分包签订施工协议时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协议中要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规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即为否决；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双方管理职责的，扣 10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扣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第 5.7.4 条
	持续改进	30	根据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安全管理新要求，及时对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	<p>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未及时修订的，每类文件扣 5 分。</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 第 5.13 条	第 5.4.4 条 第 5.4.5 条 第 5.11.2 条 第 5.13 条
安全生产作业场所管理：总分 650 分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项目部管理	20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项目经理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制度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相关人员职责，责任到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2. 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每处扣 5 分； 3. 每缺 1 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2 安全生产目标	5	1. 杜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无管线事故； 2. 项目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0.5‰ 以下； 3. 无食物中毒。	1. 评审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即为否决； 2. 目标必须悬挂于项目部明显位置，未悬挂视为无目标，不得分。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 23 号)	5.13.1 条
	3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5	1. 庭院绿化、居住区绿化、道路河岸绿化、公园建设、郊野公园建设等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 1 人；面积 2 万~5 万平方米的不少于 2 人；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少于 3 人； 2. 立体(屋顶)绿化、立体花坛施工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不少于 2 人；超过 3000 平米的，不少于 3 人； 3. 大树移植施工不少于 2 人； 4. 凡项目涉及拆除施工的，必须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 未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2. 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证书过期，即为否决； 3. 未按标准配备，扣 5 分； 4. 发现一名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知识不足的，扣 2 分； 5. 现场有一名安全员未佩戴明显标志的，扣 2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5.2.1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安全生产作业场所管理	项目管理部门	30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并登记造册, 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处坠落 (可发生于大树修剪、井盖损坏的井口、立体 (屋顶) 施工、立体花坛施工、拆除作业等); 物体打击 (交叉施工期间、大树修剪); 坍塌 (可发生于机械拆除、深度超过 1.2 米的沟槽施工或大树栽植); 机械伤害 (场内施工、运输车辆、小型园林机械等); 起重伤害 (苗木吊装); 中毒和窒息 (饮食卫生、农药喷施作业、各种井体内作业); 触电 (场所内配电设施、手持电动工具、号苗时手持导电测量工具); 有限空间 (深度超过 1.2 米的各种井体、挖掘深度超过 1.5 米沟槽、大树土球入 				
	4 危险源辨识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坑未回填前、苗圃林场的温室、地下泵房等); 9. 火灾 (现场吸烟、临时设施); 10. 粉尘 (现场整体、裸露土壤); 11. 噪声 (小型机械施工); 12. 地上高压线 (苗木吊装、土方施工、大规模苗木运输)、地下管线 (土方施工); 13. 突发性灾害天气 (暴雨、强风、雷电); 14. 水源地污染 (病虫害防治作业); 15. 特种设备 (各种锅炉、垂直升降设备等); 16. 其它。	1. 无危险源辨识记录, 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符合项目实际, 每处扣 5 分; 3. 危险源辨识缺项 (应发现未发现), 每项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 5.9 条
安全生产作业场所管理	项目管理部门隐患排查治理	10	1. 根据项目特点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间、程序、方法和建档要求; 2. 明确排查责任人为项目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3. 明确隐患排查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防范措施;	1. 无隐患排查记录, 不得分; 2. 无技术人员参与排查扣 5 分, 每漏查 1 个区域或重点部位, 扣 1 分; 3. 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扣 2 分; 档案记录不完整, 扣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p>4. 建立隐患排查台账；</p> <p>5. 明确隐患排查整改完成后的报告要求。</p>	<p>4.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扣 2 分。</p>				
	6 安全教育	50	<p>1. 新入场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公司、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有记录可查；</p> <p>2. 施工人员入场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教育要有具体内容并形成教育记录；</p> <p>3. 企业每年应对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p> <p>4. 施工现场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p> <p>5.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并不得少于 4 学时。</p>	<p>1. 现场无教育记录，不得分；</p> <p>2. 现场无施工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扣 20 分；</p> <p>3. 入场人员未进行“三级”教育，扣 10 分；</p> <p>4. 考核记录有代答现象，扣 10 分；</p> <p>5. 个人签字有代签现象的扣 5 分；</p> <p>6. 接受教育人员未达到 100% 的，按未达到人数，每人扣 1 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7 安全管理	20	<p>1. 施工项目部要根据施工进度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并认真实施；</p> <p>2. 施工项目的安全检查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并参与检查过程；</p> <p>3. 按春、夏、秋、冬四季或根据施工进度内容安排按月或按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必须由项目经理和现场安全员签字；</p> <p>4.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有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并有复查记录；</p> <p>5. 安全员应尽职尽责，在现场要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p>	<p>1. 无检查记录，不得分；</p> <p>2. 检查记录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不得分；</p> <p>3. 对检查出的问题未制定措施和具体整改时间的，扣 5 分；</p> <p>4. 跨年度项目未按“春、夏、秋、冬”制定检查方案并形成检查记录的，扣 5 分；</p> <p>5. 现场发现未采取措施的安全隐患，每处扣 5 分。</p>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 5.4.6 条
	8 安全生产例会	5	<p>1. 明确召开会议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p> <p>2. 明确召开会议的时限要求；</p> <p>3. 明确会议的参加人员；</p> <p>4. 明确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内容；</p>	<p>1. 无安全生产例会记录，不得分；</p> <p>2. 记录不完整，扣 2 分。</p>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0] 40 号）	第 5.4.2 条 第 5.4.6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5. 明确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6. 确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9 劳动防护用品	10	1. 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教育、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 做好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1. 未发放、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不得分; 2. 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扣 5 分; 3. 现场发现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 每人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第 5.4.2 条
	10 意外保险	5	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每漏缴 1 人次, 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第 5.3 条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11 应急预案	10	针对危险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并进行演练。	1. 无预案, 不得分; 2. 预案无针对性, 扣 5 分; 3. 无演练记录或影像资料, 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 5.2.2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12 值班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值班的岗位; 2. 明确值班岗位 (人员) 的职责和基本素质要求; 3. 明确值班岗位 (人员) 值班工作规程和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值班记录, 不得分; 2. 记录不完整, 扣 2 分。 			<p>《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 知》 (京政发 [2010] 40 号)</p>	<p>第 5.4.2 条 第 5.4.6 条</p>
	13 生活区管理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包括使用的材料, 人均使用面积、逃生通道等; 2. 管理责任到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区采用易燃材料搭建的, 扣 5 分; 2. 宿舍人均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 扣 1 分; 3. 生活区用电有私拉乱接的, 扣 3 分; 4. 生活区未配备有效灭火器材的, 扣 3 分; 5. 生活区有其它安全隐患的, 一处扣 1 分; 6. 生活区管理未明确责任人, 扣 3 分。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p>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1 施工方案及交底	30	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含安全措施, 并经过公司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 不得分; 2. 项目经理不了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不得分; 3. 施工组织设计不具有针对性, 扣 10 分; 4. 项目经理未按施工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 扣 20 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第 5.2.2 条
	2 专项施工方案及交底	20	以下施工项目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 超大规模大树移植、木箱移植、古树复壮、大树修剪、5 米以上高大防风、防寒、遮阴等设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危险性较大工程; 3. 堆砌假山高度超过 4 米或单体景石重量超过 10 吨的; 4. 立体花坛施工高度超过 3 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2. 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 有明显缺陷的, 扣 10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京建施〔2009〕841 号)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3 安全技术交底	30	施工作业前要按项目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双方签字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技术交底记录, 不得分; 2. 有交底但无双方签字, 不得分; 3. 交底内容不具有针对性, 扣 10 分; 4. 档案记录不完整, 扣 10 分。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p> <p>《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第二十条</p>	<p>第 5.4.2 条</p> <p>第 5.4.6 条</p> <p>第 5.8 条</p>
	4 班前教育记录	20	按施工日历天进行记录, 要求内容明确有针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班前记录, 不得分; 2. 班前记录不真实, 扣 3 分; 3. 班前记录无针对性, 扣 3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5 相关方管理	20	与施工项目相关方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在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即为否决;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双方管理职责的, 扣 10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扣 10 分。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p> <p>《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第四条</p>	第 5.7.4 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1 大树修剪	30	1. 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 2. 配备专用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 3. 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4. 树下设专人指挥。	1. 未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分； 2. 人员未经培训，不得分； 3.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扣 5 分； 4. 树下未设专人指挥的扣 5 分； 5. 道路修剪未设置警戒范围的，扣 5 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2 高篱修剪	10	1. 高度超过 1.5 米的绿篱修剪即为高篱修剪，需制定安全措施； 2. 修剪高篱时，作业人员脚下支撑物必须牢固； 3. 作业高度超过操作人员胸部时禁止使用机械作业。	1. 人员未经培训，不得分； 2. 无交底记录不得分； 3.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扣 5 分； 4. 道路修剪未设置警戒范围的，扣 5 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1 道路作业组织方案	10	1. 除流动作业外，进行道路作业必须在现场划出作业区，制定交通组织方案； 2. 对参与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 无施工方案，不得分； 2. 无教育记录、交底记录，不得分； 3. 方案不符合实际，扣 5 分。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2 作业人员	5	<p>1. 作业人员应当在道路上进行作业时,白天应当穿着安全服或戴好安全帽;夜间必须穿戴具备反光性能的安全帽和安全服;</p> <p>2. 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p>	<p>1. 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作业,不得分;</p> <p>2.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的,扣2分;</p> <p>3. 安全服不符合标准的,扣3分。</p>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3 施工车辆	10	<p>1. 专用作业车辆应当装饰明显的安全标志,喷涂反光油漆或粘贴规定反光膜;</p> <p>2. 作业车辆必须配置作业标志灯——黄色闪光警示灯。标志灯置于车辆顶部,确保各个方向100米外清晰可见;</p> <p>3. 作业车辆应停放在作业区内或施工方案明确的其它允许停放车辆的场所并设立临时标志。</p>	<p>1. 企业自有或租赁的施工车辆无明显安全标志参与施工的,不得分;</p> <p>2. 车辆标志达不到考评要求的,每项扣2分;</p> <p>3. 无现场照片资料的,不得分。</p>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道路作业	4	标志摆放	10	1. 城市快速路或汽车专用路施工时，在距离施工地点后方 200 米处设置作业标志和限速标志；在 50 米处设置作业标志、限速标志、窄路标志及锥形交通路标； 2. 锥形交通路标码放距离为 5—10 米。	1. 无现场照片资料，不得分； 2. 标志及设置不符合考评内容的，每项扣 5 分。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园林专业设备	1	园林机械安全管理	15	对施工项目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建立管理制度，包括：剪草机、割灌机、油锯、打药机等燃油机械。	1. 无该项制度，不得分； 2. 机械操作人员未经过培训，扣 5 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园林专业设备	2	园林机械使用规范	30	1. 作业人员：不得佩戴防护用品；应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留长发、赤脚、穿凉鞋；严禁未成年人在操作机械设备，定期进行岗位培训；	1.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扣 5 分； 2. 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扣 5 分； 3. 机械设备上的安全标识不清晰的，扣 2 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p>2. 作业行为：作业前，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状况，熟练掌握操作方法；严禁酒后、服药后操作机械；不得连续作业 40 分钟以上；严禁登高使用机械；严禁在机械运转时及冷却前加注燃油；</p> <p>3. 作业场所：作业前必须清理工作范围内有碍机械安全的杂物；不得在坡度大于 15°的場所使用剪草机；</p> <p>4. 设备要求：新购置设备应进行磨合，设备的安全标识必须齐全、清晰，使用前要检查各类紧固装置，并使用制造商提供的配件和维护方法；不得将设备带燃油长期保存在库房中；大型机动设备要遵守操作规程。</p>	<p>4. 现场操作人员对机械性能不熟悉，扣 5 分；</p> <p>5. 燃油未按规定在专用存储点存储，未按要求建立燃油使用台账的，扣 5 分。</p>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1 起重、垂直运输机械	25	1. 自有施工机械有相关管理制度； 2. 租赁机械从正规公司租赁，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3.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4. 按操作规程作业。	1. 无该项制度，不得分； 2. 无交底记录，不得分； 3. 租赁设备无安全协议，扣 10 分； 4. 无操作证复印件，扣 5 分； 5. 作业中有一人不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扣 2 分； 6. 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起扣 5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2 锅炉及压力容器	10	1. 明确设施和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的职责； 2. 制定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 3. 制定设备定期检验制度； 4. 明确设备的淘汰年限。	1. 未明确设备的管理部门、人员，不得分； 2. 缺少设备运行、维修、保养记录的，扣 2 分； 3. 无设备定期检验记录扣 2 分； 4. 未明确淘汰年限扣 1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1 土方施工机械 其他机械设备	20	1. 自有施工机械有相关管理制度； 2. 租赁机械从正规公司租赁，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3. 操作人员有合格的操作证书； 4. 按操作规程作业。	1. 无该项制度，不得分； 2. 租赁设备无安全协议，扣 10 分； 3. 无机械操作人员操作证复印件，扣 5 分； 4. 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起扣 5 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2 电动工具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具有“3C”认证的合格品； 带有危险性电动工具应由专业人员使用并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 使用前必须先检查安全装置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时，使用人必须穿戴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设置防护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的，不得分； 未选择具有“3C”认证合格品的，不得分； 使用人员不了解工具的性能的，扣3分； 电动工具无插头及电源线存在漏电可能的，每处扣1分； 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设置防护用品的，扣3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1 管理制度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药应从正规渠道采购，并开具正式发票； 农药应专车运输、专人押运； 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台账； 应设专用贮存场所，有通风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该项制度，不得分； 无管理台账的，扣10分； 未设专用的农药库房，扣5分； 农药库通风不良、夏季室内温度明显高于室外温度；扣5分； 农药存放量超过最大存放标准的，扣5分； 无农药发放手续，扣5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2 作业要求	10	农药使用应符合操作规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作业交底记录，不得分； 领用农药超过当日用量，扣2分； 作业人员未经防护从事打药作业的，扣5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4. 高温大风天气从事作业的,扣5分; 5. 农药使用后,容器未进行回收的,扣2分。			
	1 人员要求	15	电工作业必须持《北京市特种电工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持原所在地(市)级以上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并申请换领《北京市特种电工作业临时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	1. 无作业人员身份证、操作证复印件,不得分; 2. 作业人员操作证不在有效期内,扣5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2 技术要求	25	1. 施工现场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 长期固定的配电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 现场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不得分; 2. 现场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扣10分; 3. 配电箱内部设备排列不整齐,扣3分; 4. 配电箱未牢固安装于金属或非木质的绝缘电器安装板上,扣3分; 5. 配电箱没有上锁装置或未上锁的,扣3分; 6. 现场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处扣3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用电管理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消防安全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规定配置相关消防设施, 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消防设施和器材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 手提式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在托架上, 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并留存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未配备消防设施的, 不得分; 配备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扣 5 分; 灭火器未经检验的, 扣 5 分; 灭火器未按规定摆放的, 扣 3 分; 无演练记录的, 扣 5 分; 现场人员不能正确使用灭火器的, 每人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有限空间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空间作业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作业现场有限空间包括: 深度超过 1.2 米的各种井体; 挖掘深度超过 1.5 米的沟槽; 大树土球入坑未回填前狭小空间; 温室、地下泵房等其它有限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该项制度和规范的, 不得分; 无交底记录, 不得分; 作业前未经审批的, 扣 10 分; 在无人监护下单独作业的, 扣 10 分。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试行)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2010 条款)
安全生产场所管理	1 企业标志	5	企业拥有独立的标识体系。	施工项目部无企业名称标识的，不得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 五牌二图	10	1. 工程概况牌 2. 安全生产牌 3. 消防保卫牌 4. 事故统计牌 5. 文明施工牌 6. 项目部组织机构图 7. 施工总平面图	1. 无五牌二图，不得分； 2. 五牌二图少一项，扣 2 分； 3. 五牌二图未摆放明显位置，扣 5 分； 4. 事故统计牌和施工总平面图未做到动态调整的，扣 5 分。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	
	3 绿色施工	10	1. 现场料具码放整齐，有减少资源消耗和材料节约再利用措施； 2.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有效； 3.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施工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4. 对施工区域内的遗址文物、古树名木、土地植被有保护方案和措施；	每缺一项，扣 2 分。		《绿色施工管理规定》(DB11/513—2015)	

续前表

考评指标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说明 (对应 AQ/T9006 — 2010 条款)
			5.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 6. 施工现场按要求洒水降尘； 7. 现场车辆出入口设置清洗设备。				